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，职业，历史投保记录等以下情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以下情况。

若被保险人实际情况与下述告知内容不符：

(1) 本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。

(2) 若在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有权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需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况？

- 1、除本公司产品外，是否已购买或正在申请任何其他保险公司的人身意外保险合同？
- 2、过去三年是否有员工发生过死亡或伤残情况？
- 3、被保险人是否因工作需要经常前往危险地区或国家？(如正在或经常发生自然灾害、病疫、战乱、动乱、种族冲突、政局动荡等)
- 4、是否有残疾人员参加本次投保？
- 5、是否有长期病假、长期接受治疗或住院治疗人员参加本次投保？
- 6、参加投保的被保险人是否患有以下疾病：恶性肿瘤、心脏病（心功能不全Ⅱ级（含）以上）、心肌梗塞、高血压（Ⅱ级（含）以上）、白血病、慢性活动性肝炎（肝硬化）、慢性阻塞性支气管疾病、脑血管疾病、慢性肾脏疾病、糖尿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帕金森氏病、先天性疾病、精神病或精神分裂、癫痫病、法定传染病（甲、乙类）、身体残障、艾滋病、是否曾因病全休或半休；
- 7、只适用于 16 岁以上女性被保险人：是否有参加投保的被保险人目前正在怀孕。